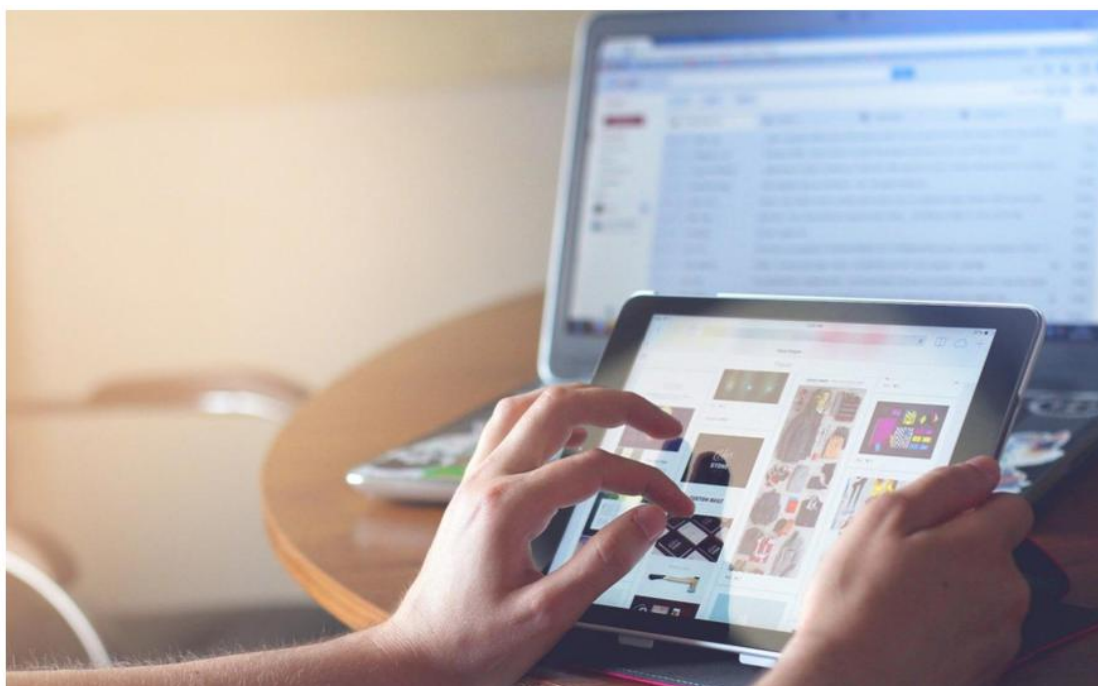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刊

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



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委会汇编

总第24期（月刊）

2021年10月

本期编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吴旭华/褚霞/芦凌丰



目 录

一、国内热点资讯	4
1、央行行长关于金融科技等问题（信贷违规、垄断、信息安全等）讲话.....	4
2、李子柒起诉杭州微念公司.....	8
3、浙江省全面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9
二、国外热点资讯	10
1、Epic 再次反击：称苹果推迟 App Store 抽成调整不符合法律标准.....	10
2、新加坡《2021 年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泄露通知）条例》修正案生效.....	11
3、美国关于互联网隐私和其他目的的法案生效.....	11
4、美国/FTC 与 MoviePass 就未能保护用户数据和欺骗性营销达成最终和解.....	12
5、美国加州州长批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修订法案.....	13
6、美国总统签署《2021 年 K-12 网络安全法》.....	13
7、美国新泽西州总检察长宣布与生育诊所就网络安全漏洞和数据泄露达成和解.....	14
8、英国 ICO 就新闻业务守则草案启动公众咨询.....	15
三、互联网执法动态	16
1、文化和旅游部部署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	16
2、国家网信办部署推进“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16
3、北京市网信办依法约谈处罚“金山毒霸”.....	18
4、工信部下架 96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通报 3 款违规 SDK.....	18
四、互联网立法动态	20
1、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分组审议....	20
2、国家卫健委《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1
3、国家网信办《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6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开征求意见.....	41
5、重庆出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行为规范》，细化主体责任.....	43
6、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发布.....	46
7、国家网信办关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2



五、典型案例	58
1、直播场控破坏平台算法公平，构成不正当竞争.....	58
2、主播的中奖概率数据，属于商业秘密.....	59
3、未经授权爬取公众号用户文章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	61



一、国内热点资讯

1、央行行长最新讲话：关于金融科技，5大问题（信贷违规、垄断、信息安全等）、5个监管方向

<https://xw.qq.com/cmsid/20211012A01KSD002>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近日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上发表讲话，介绍了中国大型科技公司监管实践。并表示未来将继续强化支付领域监管；落实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实施并表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审慎监管；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落实个人征信等金融业务持牌经营；遏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垄断行为，积极应对算法歧视等新型垄断问题；将在确保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精准的数据确权，更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继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易纲坦言，金融科技的不断发展给中国监管当局带来了五大新挑战，一是无牌或超范围从事金融业务；二是支付业务存在违规行为；三是通过垄断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四是威胁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五是挑战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力。

如，中国头部平台公司在开展电商、支付、搜索等各类服务时，获得用户的身份、账户、交易、消费、社交等海量信息，继而识别判断个人信用状况，以“助贷”名义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相当于未经许可开展个人征信业务。

“头部平台公司在同一个平台下提供理财、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放大了金融风险的跨产品、跨市场传染的可能性。”易纲表示，“过去，中国平台公司下设的支付机构可分别与上百家商业银行连接并开立账户，带来结算最终性问题，甚至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部分平台公司违规将客户沉淀的备付金投资于多类金融资产。平台公司还在支付链路中嵌套‘花呗’‘借呗’等信贷业务，误导消费者。

易纲强调，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方面，平台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应遵循“同样业务，同样监管”原则。他介绍，在出台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措施过程中，央行始终秉承以下三条理念：一是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



民营经济、互联网经济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二是不断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促进公平竞争。三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数字领域强化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相关举措集中体现为三条监管实践：一是金融作为特许行业，必须持牌经营。二是建立适当的防火墙，避免金融风险跨部门、跨行业传播。三是断开金融信息和商业信息之间的不当连接，防止“数据—网络效应—金融业务”的闭环效应产生垄断。

以下为讲话全文。

中国大型科技公司监管实践

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上的讲话

易纲

（2021年10月7日）

感谢 Augustin 的邀请。很高兴参加此次 BIS 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并借此机会同大家分享中国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实践。

一、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中国金融科技蓬勃发展

近年来，人工智能（A）、大数据（B）、云计算（C）、分布式记账（D）、电子商务（E）等新兴技术逐渐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加速了金融创新，并催生出移动支付、网络信贷、智能投顾等新业态。中国有近 10 亿互联网用户，为金融科技运用奠定了基础。2019 年，87% 的中国消费者使用金融科技，2020 年末全球前 20 大平台公司中，中资企业已占据五席。

中国金融科技不断发展创新，降低了金融服务的成本。在大型科技公司推动下，中国移动支付快速发展，目前普及率已达 86%。二维码支付方式的普遍应用使商户无需购买受理终端等设备，大幅提高了支付时效，降低了交易成本。中国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费率均不超过 0.6%，用户在利用电子支付工具收款时，还可以享受定制金融产品。

金融科技也提高了中国金融服务的效率。中国互联网平台公司创造性地在电子商务交易中提供担保，推动线上消费快速发展。2020 年中国网上零售额达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互联网平台公司还在开展互联网消费信贷和小额经营性贷款业务的过程中，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画像”，对违约概率的估计更加准确，在提升了融资效率的同时将违约概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金融科技发展还有效助力普惠金融。中国大型科技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客观上使偏远地区、中小企业和普通家庭获得了更多金融服务，提高了资金分配效率，促进了经济发展。在数字技术赋能下，可以实现审批、风控等信贷全流程的数字化、线上化，减少了对抵押物的依赖，较好满足了小微企业“少、频、急”的融资需求。截至今年 7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 3800 多万户，有效促进了就业，全国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超 7100 亿元，整体可持续。

二、金融科技的不断发展也给中国监管当局带来了新挑战

一是无牌或超范围从事金融业务。中国头部平台公司在开展电商、支付、搜索等各类服务时，获得用户的身份、账户、交易、消费、社交等海量信息，继而识别判断个人信用状况，以“助贷”名义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相当于未经许可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头部平台公司在同一个平台下提供理财、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放大了金融风险的跨产品、跨市场传染的可能性。

二是支付业务存在违规行为。过去，中国平台公司下设的支付机构可分别与上百家商业银行连接并开立账户，带来结算最终性问题，甚至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部分平台公司违规将客户沉淀的备付金投资于多类金融资产。平台公司还在支付链路中嵌套“花呗”“借呗”等信贷业务，误导消费者。

三是通过垄断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平台公司天然具备“赢者通吃”属性，可能引发市场垄断，降低创新效率。国内部分平台公司通过交叉补贴等方式抢占市场，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后实行排他性政策，如排斥竞争对手进入平台、提供服务，二维码支付业务仅支持科技集团内部相关 APP 扫码支付等。

四是威胁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为了获得平台公司的金融服务，中国的消费者往往需要向其提供个人信息。大型平台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甚至滥用消费者信息的情况，不利于消费者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五是挑战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力。一方面，中国商业银行在服务场景和渠道、客户信息以及资金等方面曾享受显著的传统竞争优势，近年来各类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的快速发展对此造成挑战，加速了银行存款的分流，但并未纳



入相应的监管。另一方面，中国有约 4000 家中小银行，自身资源有限，只能依赖大型科技公司提供的技术和平台进行客户维护、信用分析和风险控制，可能削弱获客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三、中国对大型金融科技公司的监管应对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中国持续弥补监管制度的“短板”，陆续出台了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措施。在此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承以下三条理念：一是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互联网经济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二是不断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促进公平竞争。三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数字领域强化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相关举措集中体现为以下三条监管实践：一是金融作为特许行业，必须持牌经营。二是建立适当的防火墙，避免金融风险跨部门、跨行业传播。三是断开金融信息和商业信息之间的不当连接，防止“数据-网络效应-金融业务”的闭环效应产生垄断。

支付业务方面，2016 年人民银行要求切断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两两直连”，以提升支付交易透明度，跨商业银行清算必须通过央行的基础设施来完成。去年底以来，金融监管机构要求断开支付工具与其平台上的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使支付业务回归本源。未来将继续强化支付领域监管。

审慎监管方面，2020 年 9 月，我们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金融业务的平台公司依法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将集团内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活动的机构全部纳入金控公司监管。这有助于落实金融业务与科技服务相隔离的要求。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实施并表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审慎监管。

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方面，平台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应遵循“同样业务，同样监管”原则。人民银行要求平台公司全面剥离与个人征信相关的业务，通过持牌个人征信机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化信息垄断为信息共享。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落实个人征信等金融业务持牌经营。

强化反垄断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方面，中国在 2021 年出台了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针对平台公司在支付领域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开放封闭场景，在支付方式上给消费者更多选择，从而为中小企业创造发展空间。未来，我们将发挥好与反垄断部门的监管合力，遏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垄断行为，积极应对算法歧视等新型垄断问题。

强化数据保护，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自 2016 年起，中国陆续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着手治理信息收集和“霸王条款”，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使用和保管用户信息，充分保障个人隐私和消费者知情权、同意权、异议权、投诉权等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刚刚发布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在征信领域规范了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主体各项合法权益。下一步，我们将在确保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精准的数据确权，更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继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当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正在对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方式、全球治理体系产生深刻影响。在数字经济时代，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是全球性趋势，科技向善（Technology for Good）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如何在提升金融业创新能力的同时防范负面效应是各国面对的共同挑战。我们愿积极参与数字化国际规则制定，进一步加强与 BIS 等国际组织和各国在反垄断、加强金融监管、强化数据保护和保障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合作，坚持科技伦理，真正保护公平和推动创新，合理界定数字产权，实现包容性增长。

来源：博鳌亚洲论坛

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2、李子柒起诉杭州微念公司

https://e.chengdu.cn/html/2021-10/28/content_715266.htm

10 月 25 日，天眼查显示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在起诉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刘同明，经办法院为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东信息显示，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李子柒本人持股 49%，而刘同明是微念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从《公司法》的规定看，如果认为股东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法人，李子柒为其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该公司起诉股东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自从7月14日发布视频《盐》以来，李子柒至今已停更超过3个月。外界对其停更背后原因揣测颇多，孰是孰非一直争论不休。随着此次李子柒正式状告的消息曝光，表面的平静已经被彻底打破。

来源：成都商报电子版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3、浙江省全面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https://new.qq.com/omn/20211014/20211014A08LJM00.html>

据网信浙江10月14日消息，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近期，浙江省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打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浙江作为能源输入大省，虚拟货币挖矿消耗电力巨大，挖矿硬件迅速升级和算力激烈竞争带来大量能源消耗，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道而驰。同时，虚拟货币炒作交易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带来非法交易、洗钱、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虚拟货币整治工作，把清理整顿虚拟货币挖矿纳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内容，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炒作行为。今年9月上旬，省委、省政府对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与交易行为进行了专项部署，针对利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校等单位公共资源参与“挖矿”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行动对全省涉嫌参与虚拟货币挖矿的4699个IP地址进行了全面筛查，梳理排查出77家单位的184个IP地址存在涉嫌利用公共资源从事挖矿行为。省纪委监委、省委网信办联合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国家安全中心浙江分中心组成的专项检查组通过远程监测、现场检查，技术核查等方式，重点核查了20家单



位的 119 个 IP 地址，涉及比特币、以太坊、涂鸦币、尔格币等 10 余种虚拟货币，查处了一批违纪人员，并对违规所得进行了追缴。

下一步，浙江省纪委、省委网信办将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监测督查，对利用公共资源从事挖矿行为坚决处置，从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挖矿行为限排限能、打击隐蔽跨境交易违法行为、杜绝浪费社会公共资源等方面采取措施，推动形成虚拟货币监管长效机制，营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整治工作落实见效。

来源：腾讯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国外热点资讯

1、Epic 再次反击：称苹果推迟 App Store 抽成调整不符合法律标准

<https://c.m.163.com/news/a/GN39L5PS0511B8LM.html>

Epic 已对苹果推迟 App Store 抽成调整的上诉提出反对，声称苹果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些更改将对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根据美国地方法院法官 Yvonne Gonzalez Rogers 9 月在 Epic 与苹果诉讼的裁决，苹果被命令更改某些 App Store 政策。虽然苹果于 10 月 8 日对该裁决提出上诉，要求暂停执行禁令，但 Epic 已经提交了自己的文件，反对苹果就此事提出的上诉。

法官概述的 App Store 政策变化包括对“anti-steering”条款的修改，即要求允许开发人员告知 App 用户可以通过 App Store 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内购。

苹果 10 月份的上诉旨在阻止规则变更，但 Epic 自然不同意这一要求。在周五的新文件中，路透社发现 Epic 向法院提出反对，Epic 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允许中止，因为苹果的上诉不符合法律标准。该法律标准要求苹果证明，它因为遵守禁令而面临无法弥补的损害，即使只是暂时的禁令。



Epic 表示：“历史表明，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苹果不会做出任何改变。”

据了解，法院定于 11 月 9 日举行听证会，就苹果的上诉做出裁决。

来源：IT 之家

日期：2021 年 10 月 24 日

2、新加坡《2021 年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泄露通知）条例》《2021 年个人数据保护条例》修正案生效

<https://mp.weixin.qq.com/s/m8ETxQYR7GohxG6pr3Nt6g>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宣布，《2021 年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泄露通知）条例》和《2021 年个人数据保护条例》的修正案已经生效。PDPC 回顾说，这些条例是作为《个人数据保护法》（2012 年第 26 号）（“PDPA”）更新的一部分而修订的。PDPC 注意到，这些修正案包括对以下方面的细微澄清：在强制数据泄露报告的情况下，“重大伤害”的定义；对个人数据的恶劣处理的辩护；以及组织可以提供其数据保护官员的业务联系信息的方式。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3、美国内华达州参议院法案 260 关于互联网隐私和其他目的的法案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https://mp.weixin.qq.com/s/m8ETxQYR7GohxG6pr3Nt6g>

美国内华达州参议院法案 260 关于互联网隐私和其他目的的法案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

禁止数据经纪人对收集到的有关消费者的某些信息进行任何销售，如果消费者有此要求；



要求数据经纪人建立一个指定的请求地址，消费者可以通过该地址提交经核实的请求，指示数据经纪人不要出售该数据经纪人已经购买或将要购买的关于消费者的任何相关信息；

要求数据经纪人在收到此类请求后 60 天内作出回应；

规定以前没有不遵守这些规定的经纪人可以在被告知不遵守规定后的 30 天内进行补救；

规定总检察长有权对被认为直接或间接违反该法规定的经纪人提起法律诉讼。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4、美国/FTC 与 MoviePass 就未能保护用户数据和欺骗性营销达成最终和解

<https://mp.weixin.qq.com/s/m8ETxQYR7GohxG6pr3Nt6g>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宣布，它已最终批准与 MoviePass, INC. 的运营商达成和解，因为他们被指控采取措施阻止用户使用其服务，同时也未能保护用户的个人数据。在 2021 年 6 月 7 日提出的解决方案中，FTC 指控 MoviePass 违反了 1914 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 2010 年的《恢复网上购物者信心法》，虚假宣传其“每天一部电影”服务，并部署欺骗性策略，旨在阻止用户使用广告中的服务。FTC 称，MoviePass 的运营者将一个包含大量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库未予加密和暴露，导致未经授权的访问。

此外，FTC 强调，根据和解协议，MoviePass 将被禁止歪曲其业务和数据安全做法，MoviePass 控制的任何企业必须实施全面的信息安全计划。此外，该和解协议要求 MoviePass 的经营者向 FTC 通报任何未来的数据泄露事件，而 FTC 提醒 MoviePass，如果发

规行为，它可能面临每天每起违规事件高达 43,792 美元的罚款。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4 日



5、美国加州州长批准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修订法案

<https://mp.weixin.qq.com/s/YGx3lUPEJL-sAqIuZ6xRtg>

加州州长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批准了关于隐私和消费者保护的第 694 号议会法案。该法案修订了 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第 1798.140 条，增加了'广告和营销'、'同意'和黑暗模式的定义，并修订了某些其他定义，如商业、商业目的和承包商。具体而言，该法案将同意定义为任何自由给予的、具体的、知情的和不含糊的消费者意愿的表示，消费者或其法定监护人以此表示同意为狭义的特定目的处理与消费者有关的个人信息。

此外，该法案对 CCPA 第 1798.145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做了某些修正，并澄清了 2020 年加州隐私权法案中关于加州隐私保护局规则制定时间的某些规定。

该法案的规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5 日

6、美国总统签署了《2021 年 K-12 网络安全法》

<https://mp.weixin.qq.com/s/YGx3lUPEJL-sAqIuZ6xRtg>

美国总统拜登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2021 年 K-12 网络安全法》，使之成为法律。该法案强调了通过实施强有力的网络安全实践来保护美国各地学校所维护的敏感信息的重要性。此外，该法要求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

（'CISA'）研究中小学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并制定旨在帮助学校面对这些风险的网络安全指导方针，然后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此外，该法命令 CISA 揭示学校在确保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这些学校拥有、租赁或依赖的信息系统；以及敏感的学生和雇员记录。

最后，在研究完成后，法律要求 CISA：

开发一个为学校官员设计的在线培训工具箱；



在国土安全部（‘DHS’）的网站上公布研究成果、网络安全指南和工具包。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年10月8日

7、美国新泽西州总检察长宣布与生育诊所就网络安全漏洞和数据泄露达成和解

<https://mp.weixin.qq.com/s/YGx3lUPEJL-sAqIuZ6xRtg>

总检察长 Andrew J. Bruck 和消费者事务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宣布，作为同意令的一部分，Diamond Institute for Infertility and Menopause, LLC 将支付 495,000 美元，并实施新的数据安全措施，原因是失误导致数据泄露，损害了患者的个人数据。

具体而言，该同意令指称，违规行为包括：

没有对电子保护的健康信息（‘ePHI’）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潜在风险和漏洞进行准确和彻底的风险评估；

未能实施对电子健康保险进行加密的机制；

未能根据需要审查和修改安全措施，以继续合理和适当地保护电子健康保险；

未能实施适当的程序来创建、更改和保护密码；以及

未能实施程序以核实寻求访问电子健康保险的人是声称的人。

在这方面，同意令指出需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信息安全计划，包括定期更新，以跟上技术和安全威胁的变化；

任命一名新的 1996 年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HIPAA’）隐私和安全官员，该官员具有适当的背景和专业知识的，以实施、维护和监督信息安全计划；

对员工进行有关信息隐私和安全政策以及正确处理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培训；

制定和实施一个书面的事件响应和数据泄露通知计划，以准备和应对数据安全事件；以及

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控制。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8、英国 ICO 就新闻业务守则草案启动公众咨询

<https://mp.weixin.qq.com/s/IEpcl3p1GW7BXg3lssaYfg>

2021 年 10 月 13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在英国信息专员 Elizabeth Denham 的一篇博文中宣布,它已经就其新闻业务守则草案发起了公众咨询,该草案建立在 2014 年出台的数据保护与记者即《媒体指南》的基础上。

该博文概述了 ICO 根据《2018 年数据保护法》(以下简称“法案”)第 124 条的要求制定这样一份守则。此外,博文澄清,该守则不涉及行业守则所涵盖的一般新闻行为或标准,指出数据保护法和该守则不会妨碍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活动,但它旨在支持媒体机构和记者遵守数据保护法,特别是该法案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英国 GDPR’)。

更具体地说,该守则概述了哪些数据保护要求属于法案规定的广泛的特殊目的豁免范围,例如,组织为新闻业处理个人数据,以出版为目的,有理由相信出版符合公共利益,并有理由相信遵守数据保护规定将与新闻业不相容。

此外,ICO 征求对经济影响评估草案的意见,以帮助了解该守则对组织和个人的实际影响。

来源：“出海互联网观察”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三、互联网执法动态

1、文化和旅游部部署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

http://www.ctnews.com.cn/news/content/2021-10/08/content_112961.html

为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文化和旅游部近期印发通知，部署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市场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重点针对时段时长限制、实名注册和登录等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加大辖区内网络游戏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加强网络巡查，严查擅自上网出版的网络游戏；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等相关文化市场领域执法监管，防止未成年人违规进入营业场所。

近期，文化和旅游部加大了网络监测和巡查力度，并督办了一批典型案例。为提高网络游戏企业及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挑选部分重点地区的5起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包括在限定时间以外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未要求未成年人在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时使用真实身份信息、搭建私服运营网络游戏的执法案例。网络游戏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有关规定。社会公众发现网络游戏未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可通过举报平台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来源：中国旅游新闻网

日期：2021年10月8日

2、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部署推进“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http://www.cac.gov.cn/2021-10/19/c_1636237146528693.html

为切实解决账号运营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10月18日召开“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全国视频工作会议，对



相关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网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针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清朗”系列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影响网络空间清朗生态的顽症痼疾，取得积极成效。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是“清朗”系列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将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即时通讯、新闻资讯、论坛社区、网络直播、知识问答、生活服务、电子商务、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各类网站平台账号乱象进行集中整治。

会议强调，专项整治行动要紧盯五类账号运营乱象：一是违法违规账号“转世”。加强账号注册管理，严禁已被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以相同名称、相似名称等关联名称重新注册，对于已被关闭的账号主体，根据违法违规程度设置一定的禁止重新注册期限。二是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违法违规。坚决处置名称、昵称、头像、简介和封面等包含违法违规信息的账号，假冒仿冒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组织机构名称、标识以假乱真误导公众的账号，不具备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专业资质仍从事专业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三是网络名人账号虚假粉丝。严格管控网络名人账号异常涨粉行为，全面清理“僵尸”粉、机器粉，大力打击通过雇佣水军等方式的非自然涨粉行为，定期清理“僵尸”账号。四是互联网用户账号恶意营销。从严处置利用社会时事“蹭热点”、发布“标题党”文章煽动网民情绪的账号；传播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直播、主播账号；炒作明星八卦等泛娱乐化信息，引发网民互相攻击的账号；以知识传播名义歪曲解读国家政策，干扰公众认知的账号；“带节奏”操控评论，干扰真实舆论呈现的水军账号。五是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严格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和登记要求，清理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的租售交易。此外，因机构调整等原因无法注销的政务号也将予以集中处置。

会议要求，专项整治行动要强化统筹协调，通过进一步加强账号注册、使用和管理全流程动态监管，督促网站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引导账号主体规范账号运营行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来源：国家网信办官网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3、北京市网信办依法约谈处罚“金山毒霸”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1/1015/c1008-32255334.html>

近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下，北京市网信办 15 日针对“金山毒霸”应用软件弹窗推送诋毁革命烈士邱少云内容问题，依法严肃约谈“金山毒霸”主办方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暂停弹窗信息推送功能 30 日，进行全面深入整改。

据悉，北京市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金山毒霸”应用软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立案处罚。“金山毒霸”网站负责人表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深入落实整改，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北京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指出，各类网站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办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大力弘扬网上正义正气，自觉打击抹黑丑化英雄烈士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来源：人民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4、工信部下架 96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通报 3 款违规 SDK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1/art_580e3375bc754c048ce0a5e4c7f8f169.html

近期，我部组织各省通信管理局，持续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常态化检查力度。国庆前夕，重点对假日出行、民生服务类 APP 进行检测，并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行了公开通报。截至目前，尚有 96 款 APP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具体详见附件）。此外，检测发现字节跳动“穿山甲”SDK、腾讯“优量汇”SDK、快手广告 SDK 问题较多，分别占问题总量比例的 37.4%、29.9%、8.0%。



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要求，我部组织对上述 96 款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相关 SDK 应加强自查自纠，后续我部将对反复出现问题的 SDK 依法从严处理。

来源：工信部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四、互联网立法动态

1、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10/2788b5f506e54979a54058f67b5ecef.f.shtml>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前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刘修文委员说，制定专门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利于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这一社会“毒瘤”，有利于遏制猖獗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势头，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近几年，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了有力措施，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单靠严厉打击难以从根本上遏制此类犯罪高发多发态势。”李巍委员说，草案把近几年公安、电信、网信、金融等相关部门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过程当中所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进而推进这项工作的常态化、机制化。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就涉诈财产处置问题和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工作提出了建议。

罗保铭委员建议对涉诈财产处置问题进行明确规定。他说，当前很多诈骗分子的涉案金额巨大，但是量刑认定的金额并不多，达不到对诈骗犯罪“打财断血”的效果和威慑作用。建议对涉诈财产的处置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使之有法可依、操作性强，突出打击效果。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基础工作。殷方龙委员说：“对电信业务的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的提供者，草案应赋予他们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的责任。在消费者办理业务、运用电信和网络等时机，及时提醒，加强宣传，提高公众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李锐委员建议,草案中应增加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内容,使其审慎投资,谨慎网络交友,保护好个人信息。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方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打击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适用本法。

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可以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第四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坚持精准防治,防止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群众生活便利造成不当影响。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负责,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和防范宣传。

公安部门组织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承担行业监管主体责任。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二章 通信治理

第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对代理商落实电话实名制实施监督管理，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第八条 办理电话卡一般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延长办理期限或者拒绝办卡。

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电话用户开卡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和管理平台，并为用户提供查询名下电话卡的便捷渠道。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高风险电话卡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

第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购卡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基础电信企业。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严格规范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对网内和网间虚假主叫及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销售、提供或者使用可以实现下列功能的设备、软件：

(一)移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软件或者设备；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

(四)其他专门或者主要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开户目的和风险状况，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止银行账户、支付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利用账户洗钱的风险，根据风险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措施，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

第十四条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一般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延长办理期限或者拒绝开户。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跨机构开户核验机制和风险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金融、通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名登记履行身份核验职责，依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使用加强监测，建立完善涉电信网络诈骗特征的异常账户监测模型；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交易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延迟支付结算、重新核验身份、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紧急止付、快速冻结、资金返还由公安机关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第十八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下列相关服务: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二)提供虚拟专用网络、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 (三)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主机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 (四)提供信息、应用和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信、网络支付、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广告推广服务。

第十九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号应当采取重新核验、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高风险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采取关停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机制。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支持实现对封装、分发的全程溯源。

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转换服务的,应当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支持实现对跳转、解析、转换记录的溯源。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为其提供以下支持或者帮助：

(一)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三) 提供内容分发、广告推广、引流推广、搜索引擎等网络推广服务；

(四) 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五)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或者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六) 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各类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监测防范制度，对前款规定的涉诈产业进行监测、拦截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司法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调取证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数据查询、证据调取等支持。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依照本法规定对互联网账号异常使用监测、涉诈产业监测、涉诈信息、活动监测中发现的可疑犯罪线索、风险信息，应当依照规定移送公安、网信、工信等部门。

第五章 其他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防范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机制。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物流信息、购物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等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重要信息实施重点监管和保护。公安机关办理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同时查证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宣传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不得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的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对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可以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功能、暂停新业务等惩戒措施。对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措施，用于监测、识别和处置涉诈信息、活动。

国家金融、通信、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等应当统筹推进跨行业、企业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

对依据本法有关技术措施，针对异常情形采取的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有关单位、个人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对提出的申诉及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受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对因电信网络诈骗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受害人，有关方面应当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决定或者批准，国家金融、通信、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的特定地区，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国家外交、公安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快速联络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产品、服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扩大的，根据过错程度等情况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有关单位、个人提起民事诉讼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安机关协助提供有关情况 and 证据，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帮助。

第三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造成的后果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内控机制或者未有效落实机制，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可访问互联网协议地址、端口及适配的硬件设备的；

(五)未依法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造成的后果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内控机制或者未有效落实机制，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造成的后果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内控机制或者未有效落实机制，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二）未依法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的；

（三）未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未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建立互联网账号、应用程序、涉诈产业，或者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机制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提供或者使用专门或者主要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设备、软件的，或者从事相关涉诈产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个人、单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帮助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适用本法。有关管理和责任制度，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法律对相应行为有更重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草案说明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多发高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举措。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形势严峻，在刑事犯罪案件中占据很大的比重。犯罪分子利用新型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钻管理上的漏洞，利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实施精准诈骗，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跨地域实施，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坚决打击治理，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从实践情况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方面的制度措施不够充分，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各方面责任制度，形成协同打击治理合力；实践中一些好的做法和政策文件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现有法律规定总体上较为分散，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各方面对于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的需求较为迫切。

二、起草的过程和总体思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律制度建设，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积极开展研究起草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互联网企业、电信企业，以及浙江、云南、江苏、北京等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提供统计数据分析和案例；系统梳理现有政策文件、总结实践经验；委托有关方面对国外电信网络管理制度、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律制度等进行研究。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和地方的意见，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



等征求意见。三是会同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就立法中的主要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形成共识。

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总体思路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精准防治和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建设，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法治支撑。立法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立足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侧重前端防范。关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分子的法律责任，刑法已做出多次修改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有相关规定。本法主要是按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的要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加强预防性制度措施建设。二是“小快灵”、“小切口”，对关键环节、主要制度作出规定，条文数量不求太多，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三是急用先行。本法是一部系统综合、针对性强的专项法律，对实践中迫切需要的制度安排作出规定，其他相关立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也可从各自角度细化相关规定，专项立法与相关立法相互配套、共同推进。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三十九条，主要包括：

一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基本原则。强调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规定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是完善电话卡、物联网卡、金融账户、互联网账号有关基础管理制度。落实实名制，规定电话卡、互联网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建立健全金融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草案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对办理电话卡、金融账户的数量和异常办卡、开户情形进行限制，防范开立企业账户风险（草案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有针对性地完善物联网卡销售、使用监测制度（草案第十条）。

三是支持研发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措施，统筹推进跨行业、企业统一监测系统建设，为利用大数据反诈提供制度支持。规定金融、通信、互联网等领域涉诈异常情形的监测、识别和处置，包括高风险电话卡、异常金融账户和可疑交易、异常互联网账号等，规定相应救济渠道；规定金融、通信、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



统筹推进相关跨行业、企业的统一监测系统建设，推进涉诈样本信息数据共享；要求互联网企业移送监测发现的嫌疑线索。（草案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四是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治理改号电话、虚假主叫和涉诈非法设备；加强涉诈 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域名监测治理；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产业。（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五是其他措施方面，建立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防范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有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对潜在受害人预警劝阻和开展被害人救助（草案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加强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规定特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国际合作（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加大惩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金融账户、互联网账号行为，实施惩戒措施；对违反本法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实施、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作出衔接性规定（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金融、电信、互联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制度措施的处罚；对有关企业因重大过错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news.huanbohainews.com.cn/2021-10/27/content_50064667.html

关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促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健康发展，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起草了《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附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一、电子邮箱：yzygjzyc@nhc.gov.cn



二、信函：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字样。

三、传真：010-68792195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体系建设，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互联网诊疗是指由医疗机构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互联网诊疗监管工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

第二章 医疗机构监管

第四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平台”），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实现实时监管。

第五条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当主动与所在地省级监管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第六条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互联网诊疗相关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1次。

第八条医疗机构和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师的电子证照等执业信息应当在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予以公布，方便患者查询。

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告知患者互联网诊疗相关的规则、要求、风险，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后方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十条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级监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名单、监督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设置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医疗机构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

第三章 人员监管

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医务人员具备合法资质。

第十三条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接诊。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接诊。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在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与省级监管平台共享，包括身份证号码、照片、相关资质信息、执业地点、临床工作年限等必要信息。省级监管平台应当与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对接，药师信息应当上传监管平台且可查询，有条件的同时与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对接。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根据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服务的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医疗管理相关政策、岗位职责、互联网诊疗流程、信息平台使用与危机应对等。

第十六条医务人员如在主执业地点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



活动，应当根据该互联网医院所在地多机构执业相关要求进行执业注册或备案。

第四章 业务监管

第十七条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有义务向医疗机构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及基本信息，不得假冒他人就诊。

第十八条患者就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并采集证明患者已经确诊的纸质或电子凭证信息。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互联网诊疗的终止条件。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

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诊疗过程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应当全程留痕、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处方审核记录、处方点评记录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加强药品管理，禁止统方、补方等问题发生。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相挂钩。

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在网上进行公示，方便患者查询。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不得违规转介患者、指定地点购买药品耗材等。

第二十五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最少可用原则”采集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重点采集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诊疗病种、电



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满意度评价、患者投诉、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等信息，对互联网诊疗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向各医疗机构及其登记机关反馈问题，并明确整改期限，医疗机构在收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问题反馈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省级监管平台，同时报其登记机关。

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在省级监管平台中设定互联网诊疗合理性判定规则，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实施分析和监管。

第五章 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遵守医疗质量、患者安全、网络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使用管理等制度，并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关系。

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互联网发布信息的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三十条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实现持续改进。

第三十一条省级监管平台和医疗机构用于互联网诊疗平台应当实施第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第六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二条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有违反《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发生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



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引发医疗纠纷的，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医疗机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处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设置患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反馈渠道。

第三十七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互联网诊疗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国家医疗服务数据中心与各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分析全国互联网诊疗相关数据。

第三十九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细则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本细则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细则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环渤海新闻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3、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21-10/26/c_1636843202454310.htm

为了规范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网络生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将反馈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zhmc@cac.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使用和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对全国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的注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的注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

第四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依规进行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注册、使用、管理。

第五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提供真实身份信息，遵守平台内容生产和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和服务协议。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使用账号时，账号名称信息可与使用者的真实职业身份信息相一致。



未成年人注册账号时，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提供未成年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用于真实身份信息核验。

第六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使用账号名称信息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互联网个人用户的账号名称信息应当充分体现个人特征，不得模仿、类似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的名称、标识，或是国家行政区域的地理名称，避免误导公众；互联网机构用户的账号名称信息应当与机构自身的名称、标识等相符合，与机构性质、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类型相匹配。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册、使用的账号名称信息，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 （二）假冒、仿冒、捏造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名称、标识的；
- （三）假冒、仿冒、捏造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或擅自使用新闻、报道、报刊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信息的；
- （四）假冒、仿冒、关联国家行政区域、机构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空间的地理名称、标识的；
- （五）故意夹带二维码、网址、邮箱、联系方式等，或者使用同音、谐音、相近文字，拼音、数字、符号、字母和无意义文字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谋取非法利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

第七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账号名称信息管理、真实身份信息核验、账号专业资质认证管理、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信用评价等管理制度。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用户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账号名称注册、使用、管理环节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账号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采取复合验证等措施，对申请账号注册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进行基于手机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提高认证准确率。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真实 ([真实身份信息]) 进行虚假注册的，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向未成年人提供账号注册服务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同意，并对 ([未成年人]) 进行基于居民身份证号码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对监护人的真实 ([真实身份信息]) 进行核验。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处理 ([未成年人]) 账号注册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遵守 ([未成年人]) 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环节提交的账号名称 ([名称信息]) 进行合法合规性核验，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不予注册。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变更账号名称 ([名称信息]) 的，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对拟变更的账号名称 ([名称信息]) 进行合法合规性核验，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不予提供变更服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建立账号名称 ([名称信息]) 动态核验巡查制度，健全技术手段，对存量账号的 ([名称信息]) 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核验，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应当暂停提供服务并通知用户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终止提供服务。

第十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对申请注册从事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 ([信息内容]) 生产的账号，应当要求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时提供其专业背景，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的职业资格或者服务资质等相关材料， ([进行]) 必要核验。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对申请注册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 的账号，应当要求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注册时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 许可， ([进行]) 必要核验。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对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核验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在账号名称 ([名称信息]) 中加注专门标识。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动态核验巡查。

第十一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禁止被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以相同或者相似的账号名称信息重新注册；对以相似名称注册、更名的，还应当对账号主体真实身份信息、账号信息内容、专业资质等进行必要核验。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采取必要手段，防止被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跨平台重新注册。

第十二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页面展示账号 IP 地址属地信息。境内互联网用户账号 IP 地址属地信息需标注到省（区、市），境外账号 IP 地址属地信息需标注到国家（地区）。

第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及账号名称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及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未经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授权同意，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及账号名称信息。不得非法买卖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注销账号后，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依法删除其个人信息、账号名称信息。

第十四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将账号名称信息的信用评价作为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的重要参考指标，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的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以及违法违规行为。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对违反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和申诉渠道，公布投诉举报和申诉方式，健全受理、甄别、处置、反馈等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等工作机制，监督指导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依法依规从事账号名称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活动。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是指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在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注册、使用的名称、头像、封面、简介、签名、认证信息等用于标识用户账号的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是指注册、使用、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是指为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提供账号注册、使用、管理与技术服务保障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施行。本规定施行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4、互联网市场、网络借贷禁入事项，非公资本不得从事涉重大社会、科教文卫等直播业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征求意见

<https://www.shangyexinzhi.com/article/4255072.html>



10月8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清单明确，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此外，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方面，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被列入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清单（2021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2021年版）》明确，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清单（2021年版）》指出，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清单（2021年版）》明确，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相关措施为：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清单（2021年版）》提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来源：“网络法实务圈”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5、重庆出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行为规范》，细化主体责任

http://www.gov.cn/xinwen/2021-10/14/content_5642419.htm

结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贯彻落实，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启动《电子商务平台落实法定责任行为规范》（渝市监发〔2020〕39号）修订工作，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际出发，强化行政监管与平台自治之间的衔接，立足核心职能，聚焦“零星小额”“便民劳务”两类免于登记情形的界定、“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网络交易新业态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的责任、禁止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相关的规定、平台经营者数据报送的义务、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平台经营者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不合理限制”与“不合理条件”的方式等重点、热点方面，修改形成《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从压实平台责任入手，推进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规范管理，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行为规范》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通过重点梳理《办法》相关条文内容，同时，结合《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关于平台经营者组织促销行为的相关规范内容，以及《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



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已废止等情况，在原《电子商务平台落实法定责任行为规范》结构框架上，从八个方面的内容入手进行修订，最终形成共 11 章 71 条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是结合《办法》内容，在全国率先梳理细化平台经营者法定责任，旨在使平台经营者明确知晓相关行为规范，不断提升自治管理水平，同时，它也是基层开展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时的指导手册，便于在《办法》出台后，基层干部全面掌握平台责任的具体内容，深入推进平台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行为规范》进行了重点修订的八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1、总体上做好与《办法》的衔接

一是修改名称，将“电子商务平台”修改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办法》保持一致，同时，使平台经营者法定责任的内容表述上更为准确；二是衔接《办法》对“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网络交易新业态中网络服务提供者角色定位精神，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社交、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义务的内容，增加至《行为规范》的第二条第三款。

2、补充主体资格责任

根据《办法》第八条，增加“零星小额”和“便民劳务”两类平台内经营者免于登记情形的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六条；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补充细化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公示主体信息的内容，尤其是依法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市场主体公示相关自我声明的规定，形成《行为规范》的第七条与第八条。修订后的主体资格章共包括了依法取得主体资质等 6 项责任。

3、完善自治管理责任

根据《办法》第二十四与二十六条，从核验登记、核验更新、动态监测、及时提醒、技术支持、更新公示等 6 个方面完善平台经营者核验公示义务，形成《行为规范》第十一条；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从明确身份信息保存规定、交易信息范围等方面完善平台经营者的信息保存义务，形成《行为规范》第十五条；修改平台经营者组织促销行为的相关规范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二十二条。



修订后的自治管理章共包括了管理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和信息等 12 项责任。

4、加强自营交易管理责任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将原消费者权益保护章节中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禁止性规定，修改为禁止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相关规定，调整形成《行为规范》第二十四条，并在禁止性方式列举中增加兜底项，为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禁止网络不正当行为规定》留下适用的空间；根据《办法》第十六条，修改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规定，形成《行为规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根据《办法》第二十条，新增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特殊信息披露与保存义务，形成《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修订后的自营交易管理章共包括了不得销售或提供法律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9 项责任。

5、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新增平台经营者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义务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四十五条；根据《重庆市网络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第十六条，在区分标记自营与非自营义务中，加入未标明或未完整标明实际销售者，引起误认的，平台经营者应承担商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的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修改完善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性与禁止性规定，形成《行为规范》第四十六条；根据《办法》第十八条，新增以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相关义务规定，形成《行为规范》第四十七条。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章共包括了依法披露商品或服务的信息等 9 项责任。

6、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新增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方式的禁止性规定，以及对收集、使用敏感信息的特别要求，形成《行为规范》第五十三条，修改平台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形成《行为规范》第五十四条。修订后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章共包括了依法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等 4 项责任。

7、加强协助监管责任

根据《办法》第三十四条，补充完善了平台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活动中，按要求提供有关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等交易信息的义务，并在技术方面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



测工作等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六十条；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细化平台经营者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数据信息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六十二条；根据《办法》第十条，新增平台经营者为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符合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义务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根据《办法》第二十五条，新增平台经营者数据报送义务具体落地的要求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六十四条；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八条，新增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时的处置、保存、协助等义务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六十五条。修订后的协助监管章共包括了平台数据报送等 8 项责任。

8、其他方面责任的调整

一是调整合同格式条款制定与使用责任，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新增平台经营者修改协议规则时的保存与保证义务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修改平台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格式合同时的禁止性内容，形成《行为规范》第三十八条与第三十九条。修订后的合同格式条款制定与使用章共包括了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确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等 11 项责任。二是调整其他法定责任，根据《办法》第三十二条，细化具体“不合理限制”与“不合理条件”的方式，加强平台经营者不得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要求，形成《行为规范》第六十九条。修订后的其他法定责任章共包括了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 3 项责任。

来源：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6、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发布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01/t20200102_310120.html

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1日。

背景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已实施13年。自2018年起，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将《反垄断法》修订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并形成修订草案。市场监管总局加快修订《反垄断法》，制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规章，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6部指南，着力完善竞争法律制度体系。2021年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修改宗旨

此次反垄断法修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修改原因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作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说明时指出，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自2008年施行以来，对于保护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显现出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

修改亮点

1. 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

草案在规定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 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明晰执法规则。



草案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

草案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草案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草案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3. 借鉴国际经验，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

草案提出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

草案提出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

4. 草案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

草案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配合义务，并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5. 草案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映出的问题，草案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以及信用惩戒的规定。

来源：中国人大网

日期：2021年10月23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一、将第四条中的“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修改为“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改为第十六条。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不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达成的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除外。”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一)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三)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需要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同意。“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说明有关情况。”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其中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



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违法所得作为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的考虑因素。”

十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最后增加“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没有上级机关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其中的“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给予信用惩戒,并向社会公示。”



二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修改为“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出的决定”,删去第二款。

二十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了以下修改:(一)在第一条中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后增加“鼓励创新”。(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三)将第十五条中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不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修改为“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五)将第三十四条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六)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修改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七)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修改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八)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行政机关”修改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九)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商业秘密”修改为“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7、国家网信办关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ac.gov.cn/2021-10/29/c_1637102874600858.htm

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我办起草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hujuju@cac.gov.cn。

3. 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数据管理局，邮编：100044，并在信封上注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依法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四条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



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 (二) 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
- (三)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一百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四) 累计向境外提供超过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一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 (五)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五条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

- (一) 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 (二) 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 (三) 数据处理者在数据转移环节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防范数据泄露、毁损等风险；
- (四)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 (五) 数据出境和再转移后泄露、毁损、篡改、滥用等的风险，个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 (六)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第六条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报书；
- (二)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 (三) 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合同）；
- (四) 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国家网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评估并以书面通知形式反馈受理结果。



第八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及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泄露、篡改、丢失、破坏、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 （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障；
- （五）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合同中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 （六）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 （七）国家网信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合同充分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 （二）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合同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 （三）限制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条款；
- （四）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 （五）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违约责任和具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争议解决条款；
- （六）发生数据泄露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并保障个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通畅渠道。

第十条国家网信部门受理申报后，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专门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

涉及重要数据出境的，国家网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国家网信部门自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处理者。

第十二条数据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二年。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申报评估：

（一）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类型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数据处理者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合同变更等可能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

（三）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原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评估。

未按本条规定重新申报评估的，应当停止数据出境活动。

第十三条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评估材料，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更正，拒不补充或者更正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终止安全评估；数据处理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评估不通过处理。

第十四条参与安全评估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数据处理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国家网信部门发现已经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的，应当撤销评估结果并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数据处理者应当终止数据出境活动。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五、典型案例

1、直播场控破坏平台算法公平，构成不正当竞争

10月9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微信发布一起涉及提供直播场控软件服务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案例，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责令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100万元。

本案不仅涉及直播这一新型商业模式，还涉及流量数据造假，破坏平台算法公平。通过界定提供场控软件虚增流量数据的不正当性，引导经营者诚实信用遵守公认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精准打击网络账号租赁、交易产业链需求端，整治互联网黑灰产，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直播产业环境生态。

原告快手公司是“快手APP”的运营主体。被告A公司是一款直播场控软件的服务提供者。

原告诉称，被告提供的直播场控软件服务能够集中控制大量手机，批量使用“快手”账号对指定直播间进行点赞、送礼物、评论、关注等操作。使用该软件的主播可以人为操纵直播间中的“粉丝”，从而制造出虚假的热度和人气。被告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危害公共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注销其为实现增加虚假人气侵权行为所使用的全部相关快手账号并赔偿损失456万余元。

被告辩称，1.原告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无权提起本案诉讼。被告已主动删除涉案网站的争议信息，停止涉诉经营行为并陆续向用户退款，不存在恶意侵权行为，原告无权注销相关账号。2.被诉侵权软件未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原告指控的快手账号数、直播场次、获利情况均不属实。

判决书认定，快手公司通过运营快手软件获取用户访问量、点赞数、评论数等数据，形成用户对快手软件和产品的使用时间和黏性，聚集用户流量并通过流量变现获益等，均属于快手取得的竞争优势，此类商业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被告利用被诉侵权软件帮助快手主播对其直播关注数、粉丝数、点赞量及评论次数等进行虚假宣传，使消费者受到明显误导，对虚构数据及用户评价产生错误认知，影响快手平台数据真实性，破坏快手平台直播间算法评价推荐体系以及



快手软件所打造的真实、诚信的互动生态系统，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官认为，直播平台的商业模式系将直播形式与电商内容有机结合，构建高频率、强互动场景，利用短视频及直播间排名、排序或者置顶等算法机制构建真实互信的评价体系，在主播提供直播带货服务的应用场景下，足以调动平台用户的真实社交积极性，强化商品呈现、购物体验、社交互动效果，从而实现流量变现。直播平台将榜单算法规则设置为热度越高则排名越靠前，由直播热度所聚集的平台流量自然也会有所倾斜。直播平台鼓励主播输出优质内容、销售优质商品，倡导主播通过努力提高主播技巧、关注商品性价比、加强与粉丝互动等行为，积极争取平台流量扶持、倾斜。使用直播场控软件获取虚假流量的行为，将面临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企业在享受直播带货红利的同时，还要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多部法律的规制。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旨在规范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禁止任何第三方为网络直播营销以刷粉、刷人气等流量造假方式获取竞争优势提供便利，维护网络直播营销等直播活动的公平性，已成为网络直播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

从本案来看，直播场控软件已从初期未实名批量培养虚拟账号的操作，演变为获得平台批量真实账号授权后集中用于网络直播刷粉、刷量等，在方便直播流量造假的同时，增加了平台治理难度和治理成本，还会滋养网络账号租赁、交易黑灰产业链，应当依法加大规制力度。

2、主播的中奖概率数据，属于商业秘密

10月21日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涉网络主播平台中奖数据商业秘密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判决其赔偿原告损失300万元。

本案通过商业秘密路径保护网络平台数据类经营信息，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切实打击恶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同时，推动新时代新领域商业秘密的保



护。

【案情简介】

原告杭州某网络公司从事网络主播运营活动，旗下有两款直播平台。被告汪某曾任原告公司旗下某平台运营总监一职，并与原告签订有保密协议。

原告直播平台的经营模式为：平台主播与注册用户进行互动，用户通过现金充值获得平台内的虚拟货币，通过消费虚拟货币“购买”对应价值的“礼物”，并打赏给心仪的主播。主播获得礼物后可兑换成收益，按照约定比例向公司分成。

为鼓励用户参与互动，平台在打赏环节设置中奖程序。后台会抽取一定比例的打赏金额归入奖池，一定周期内，后台会根据程序算法随机生成中奖礼物个数索引，当某个用户打赏的礼物数量刚好累积到相应倍数的中奖数量索引，就会被系统判定为中奖。中奖用户将获得对应的虚拟货币作为奖励。通过后台权限，公司高管可登录平台账号查看中奖实时数据。

原告诉称，被告在职期间，利用自身账号权限，登录查看、分析后台数据，掌握中奖率高的时间点，通过关联多账号进行“刷奖”。被告离职后入职同行业其他公司，但仍获取原告公司员工胡某账号，继续登录后台进行“刷奖”。被告自述以此获利 200 余万元。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导致平台其他注册用户基本无法中奖，用户充值大幅减少、用户流失，情节恶劣。原告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以被告获利金额的 1.5 倍为计算依据，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390 万元。

被告辩称，被告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竞争者，不存在侵权行为，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并无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后台中奖实时数据和通过中奖数据得出的中奖概率，构成商业秘密。被告在自身非法获利的同时，损害平台经营秩序和竞争优势，构成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并确认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

【裁判要点】

一、原告主张的后台中奖实时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相关数据系原告通过设定中奖算法，由程序分配中奖索引，结合用户打赏实时产生。公司对相关账号设置查看权限，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时注销离职员工账号。后台数据处于非公开



状态，原告对此投入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收集、汇总、整合。通过跟踪和挖掘数据，可了解用户的打赏习惯和消费水平，及时调整中奖机制，优化经营资源，提高用户的粘性，获取流量，数据本身可具备商业利益。并且，中奖数据的具体设置往往是经营者通过权衡用户的中奖比例与公司收益作出，其中包含的中奖分配和相关排列组合信息，以及反映的中奖场景，体现了经营者特定经营策略及其产生的经营效果，对于企业经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由此可获得相应竞争优势。因此，法院认定涉案数据具备秘密性、保密性、商业价值，构成商业秘密。

二、被告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被告曾任原告公司高管职务，其于任职期间登录权限账号查看后台数据，本为职责需要，并不违法。然其明知公司不允许，仍违反保密协议，通过查询后台数据，推算中奖概率，关联多项账号，择机打赏以获得平台高额奖金，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离职以后入职同行业的另一家公司，在自身账号已被注销的情形下，仍非法获取他人账号登录后台，继续利用后台信息“刷奖”，降低平台其他用户中奖概率，破坏平台打赏环节的运行机制，扰乱平台经营秩序。

三、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被告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通过高权限账号获取后台数据，亦自述知晓其行为违反公司规定以及会对原告平台造成影响，但仍实施该行为，主观故意明显；被告在一年多时间内多次登录后台实施侵权行为，侵权次数频繁、持续时间长、侵权获利高，且通过关联多账号充值，利用数十名主播提现，涉及范围广；特别是被告离职后已入职同行业其他公司，其账号被注销，仍登录原公司后台查看数据，属情节严重。据此，法院最终认定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以侵权获利 1.5 倍确定赔偿金额。

3、未经授权爬取公众号用户文章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年来，随着内容社区的兴起，个体用户创作的渠道越来越多，内容也越来越丰富，网红经济亦随之崛起。信息资讯、短视频、电商、社交领域等平台网站通过投入资源服务用户，吸引用户发布了大量信息内容。平台网站提供服务同时获得用户授权对内容数据进行运营使用。



由于内容数据商业价值高，部分爬虫未遵循平台网站 robots 协议和技术措施，绕开突破相关技术限制访问网站并获取相应数据。此类爬虫行为本质上是未经授权访问的行为，对内容产业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如何在法律上评价网络爬虫对网站未经授权访问行为及其对内容产业的影响？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关于爬取微信公众号内容数据的判决给出了相应答案。

【案情简介】

两原告系微信公众平台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被告某新媒体公司系某网站经营者，利用爬虫技术抓取微信公众平台文章等信息内容数据，并通过网站对外提供公众号信息搜索、导航及排行等数据服务。原告诉称，被告利用被控侵权产品，突破微信公众平台的技术措施进行数据抓取，并进行商业化利用，妨碍平台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辩称，爬取并提供公众号数据服务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其爬取的文章并非腾讯公司的数据，而是微信公众号的用户数据，且其网站获利较少。

【判决结果】

经审理，本判决被告某新媒体公司立即停止被控数据抓取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60 万元。

【裁判要点】

一、竞争性权益如何界定及被告行为的不正当性

1. 原告对涉案数据是否享有竞争性权益

第一，微信公众平台通过经营活动吸引用户积累数据，并利用数据获得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因此相关数据对原告而言具有商业价值。第二，原告处理数据之行为具有合法性，均已获得微信用户授权同意，且未非法利用其他平台中的数据。第三，相关文章数据具有可集成、可交互的特点，与阅读数、点赞数、文章评论等其他数据共同构成整体数据资源，故原告就整体数据资源享有竞争性利益。

2. 被告行为的不正当性

涉案被控行为包括三类：一是使用技术手段绕过微信客户端，操控多个微信账号使用“拟人程序”爬虫工具进行数据爬取；二是被告网站将网络请求操作分发不同云服务器，获取“用户登录”权限后抓取数据；三是使用自动化脚本不间



断抓取数据，通过多个代理 IP 操作，绕过封号、封 IP 等防护措施，日均访问量达 70 余万次。

首先，被告行为突破 IP 访问限制和封禁措施，破坏微信产品登陆访问服务运行，原告只能投入更多成本与其对抗，或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措施。其次，被告实时抓取大量数据的行为，“极致了”网站爬取网络请求量级、请求频率和请求技术手段并非正常用户能够产生，会对“微信 公众平台”的服务器造成远超正常用户访问的负担。再次，被告网站更改了公众号展示规则并以爬取请求干扰了公众号阅读数评价机制，妨碍其产品机制。

前述行为已经妨碍、破坏了两原告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与服务的正常运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此外，通过被告提供的服务，用户无需登录、订阅即可搜索公众号文章、查看阅读数、点赞数等内容，能够实质性替代原告平台提供的部分数据内容及搜索服务，构成对微信公众号部分数据内容服务的实质性替代，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被告未经授权访问行为对竞争秩序的影响评价

1. 判决认定“被告抓取公众号文章等信息的行为不利于长期市场效能的提升，其短期内或许可以满足极为少数群体的需求，但如果对爬取行为及类似行为不予规制，将会损害创作者的创作环境，使得社会整体内容生产萎靡，消费者对优质内容的需求也就无从保障。”

2. 判决认定了 Robots 协议实质体现了平台网站意愿，是行业有效的行为规范和公认商业道德，爬虫若不遵守则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robots 协议诞生至今，有过“尊重网站自主意愿”和“促进信息流动”两种定位，近期有观点将 robots 协议定位为“促进信息流动”，此判决在针对内容产业信息爬取问题上，回归 robots 协议较为中性的定位。

3. 判决从竞争者自由竞争利益角度评价认为，任由第三方爬虫工具爬取平台信息会打击平台创造积极性、扭曲大数据要素市场竞争机制；从消费者利益角度评价认为，未经授权爬取信息展示未能尊重信息发布主体的意愿；从公共利益角度评价认为，被告爬取信息后未深度挖掘、创新，也无更深层次的应用，未能提升社会整体公共利益，加之爬取数据来源并非正常，难谓正当。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

简介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下称“市律协互信委”）隶属于杭州市律师协会，系杭州市律师协会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浪潮，针对网络时代行业产业转型变革，新型法律关系不断涌现，法律服务需求多样化加剧的背景而特设的专业委员会。

本届专委会由吴旭华律师担任主任；许力先律师、李泉良律师、夏晶晶律师担任副主任；由陈思律师担任秘书长，夏亮律师、金婧律师、褚霞律师担任副秘书长。目前，共有委员律师 60 余人。

市律协互信委立足于互联网基因，秉承“去中心化”的互联网思维，构建了一套运行高效、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组织架构。最大的亮点在于，针对互联网时代的需求和热点，专门设立了自主运行，相助支撑的五大课题组，分别是：

- 1、电子商务课题组；
- 2、区块链课题组；
- 3、电子竞技课题组；
- 4、大数据课题组；
- 5、人工智能课题组。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

主任：吴旭华（天册所）

副主任：许力先（六和所） 李泉良（金道所） 夏晶晶（大成所）

秘书长：陈思（大成所）